

经审查全案证据材料,依法讯问各犯罪嫌疑人,承办检察官基本厘清了崔某骗取出口退税的手法。

上海检察机关坚持全链条打击,在依法严惩骗取出口退税犯罪同时,加大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关联犯罪的打击力度——

“买单配票”空手套税1500余万

□本报记者 陈洁婷 通讯员 潘志凡 阮婷

随着跨境电商、国际贸易、海外直播等新业态发展,国家陆续出台各类优惠政策鼓励外贸出口,然而,不少犯罪分子竟瞄准出口退税,以假报出口等方式骗取出口退税,甚至催生一条虚开虚受、买单、配票的黑灰产业,将骗取出口退税的犯罪行为伪装成正常商业交易,这种“买单配票”型骗取出口退税的犯罪行为不仅造成大量国家税款损失,还严重破坏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近日,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办理了这样一起骗取出口退税案,崔某在经营J公司期间,在无真实出口贸易情况下,通过个人控制的两家公司“买单配票”,冒用他人出口业务申报出口退税,涉及税额达1130余万元。

购物小票竟另有“用处”

万某系一名“黄牛”,日常通过倒卖月饼券、商超消费卡赚点小钱,此外,他还会在各大商场收集一些购物小票。多数消费者在商场购物后一般不会开具发票,有人甚至把购物小票随手一丢,而万某则把这些购物小票收集后,让商场柜台为其指定的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万某偶然在商场外认识了崔某,得知崔某经营多家进出口贸易公司,

需要发票,当即表示自己已有门路可以开发票。自2018年12月至2022年12月,崔某在需要发票时便会主动联系万某,由其提供受票公司的抬头、金额等信息,随后万某为其虚开品名为“服装”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023年8月,税务机关在稽查过程中发现崔某经营的D公司(已注销)、J公司存在税务风险,将相关线索移交至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出口业务背后有没有猫腻

万某到案后,基本如实供述了其犯罪事实。而崔某抱着侥幸心理,认为自己骗取出口退税的行为经过层层伪装,发票、合同、资金一一对应,拒不认罪,始终辩称J公司申请的每笔出口退税都有对应真实的出口业务。

真相究竟如何?J公司申报的这些出口业务背后到底有没有猫腻?

在审查逮捕期间,办案检察官审查全案证据,引导公安机关侦查人员核查J公司申报的出口业务数据,尽快查明这些出口业务是否存在、业务背后真实的个人出口商等情况,并制作相关证人证言。同时,进一步调取

J公司账户资金情况、与万某资金往来明细等客观证据,并进行针对性讯问。

“既然有真实业务,为什么J公司的对公账户几乎没有收取外汇的记录?”“为什么船代公司说J公司不是这些申报出口业务的真实货主,只是将报关单登记在J公司名下?”面对检察官抛出的一个又一个问题,崔某无力辩解,最终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据崔某交代,其在经营J公司期间偶然得知,一些个体户有出口业务需求但无法退税的情况,而D公司有大量富余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于是便想到用J公司的名义进行虚假申报来



公安机关经进一步侦查发现,崔某不仅通过万某介绍,让他人为其经营的D公司、J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且在D公司虚受上述发票后,还指使财务人员苏某操作变票事宜,将其中部分增值税专用发票变票,继续虚开给其控制的J公司,用于后续进一步虚构进出口业务,骗取出口退税。2023年10月17日,崔某、万某、苏某被抓获归案。

鉴于案件涉及金额较大、犯罪手法复杂,公安机关向静安区检察院提请逮捕犯罪嫌疑人崔某、万某,并对J公司财务人员苏某决定取保候审。

骗取出口退税。随后,崔某通过报关公司负责人邓某获取不需要出口退税的个人业务报关单等材料,通过配单的方式冒充自己公司的业务,以此骗取出口退税。同时,因申报退税需要有对应的进项发票,崔某通过万某的介绍,让其他公司为其经营的D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便于后续“变票”。

崔某表示,原以为这只是违规操作,但经检察官释法说理后,意识到即使出口业务真实存在,但自己并非真实的出口商,其行为属于冒用他人出口业务申报出口,造成国家税款流失,构成犯罪。

除此之外,崔某在接受检察官讯问时交代:“J公司有部分的进项发票是直接通过万某虚开的,其中有部分发票并未用于申报出口退税,而是直接抵扣公司的税款。”

对此,检察官认为,崔某供述的上述内容,属于公安机关目前尚未掌握的犯罪事实,若查证属实,这表明J公司不仅实施了骗取出口退税的行为,还单独实施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的行为,“这些事实会对犯罪嫌疑人及嫌疑单位的罪名与罪数的认定产生重要影响。”

2023年11月23日,静安区检察院在作出批准逮捕崔某、万某的决定后,第一时间制发继续侦查提纲,引导公安机关查明除了D公司虚受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外,是否还涉及其他公司,以及虚受的发票除用于骗取出口退税外是否还用于其他进项税款的认证抵扣。

查清骗取出口退税的手法

2024年2月22日,案件被移送至静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全案证据材料,依法讯问各犯罪嫌疑人,承办检察官基本厘清了崔某骗取出口退税的手法。

“虚开变票”——崔某在没有真实交易情况下,让万某为其经营的D公司开具品名为“服装”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将该发票品名变更为“纺织品”等相关名称,继续虚开给其经营的另一家公司——J公司。同时,为了防止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被税务机关发现,崔某指使J公司的财务人员苏某负责操作虚开、虚受发票事宜,伪造合同、货物进出单据及资金流。

“买单配票”——崔某通过船代公司邓某获取没有出口资质的个人卖家出口的货物信息,将J公司伪装为真实货主进行报关登记,根据报关货物的金额再配合万某为J公司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配票”,最终成功申报退税。

显然,从崔某骗取出口退税手法看,万某与苏某均参与其中。是否能据此直接认定二人崔某、J公司构成骗取出口退税罪的共犯?对此,检察官认为,关键是要查明二人主观明知内容,即万某、苏某是否明知J公司通过假报出口的方式骗取出口退税。

为解决共犯认定问题,检察官查看涉案犯罪嫌疑人之间的聊天记录,并进行针对性讯问,发现有证据确实无法证明万某、苏某对崔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是用于骗取出口退税这一事实存在主观明知,因此二人不能构成骗取出口退税罪的共犯,仅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构成犯罪。万某为D公司、J公司介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抵扣税额共计1560余万元,从中获取好处费418万余元。苏某作为J公司的财务人员受崔某指使,实际操作虚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税额达1560余万元。

“像这类骗取出口退税的犯罪链条长,涉及采购、运输、报关、走私回流、境内散货等多个环节,行为人很可能触犯不止一个罪名。因此,在打

击骗取出口退税犯罪的同时,也要查实是否存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其他犯罪,把好事做实、证据关、法律适用关,依法准确认定罪名罪数,确保案件质效。”办案检察官说。

为此,承办检察官结合该案客观证据,对崔某及其经营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犯罪行为进行了重点审查。根据相关发票开具记录、抵扣明细等证据,最终审查查明:J公司于2018年12月至2023年8月,经由崔某决定,通过万某的介绍,在无真实业务往来的情况下收受他人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D公司更改品名变票后开具给J公司,之后J公司以借货配单的形式,使用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冒用他人出口业务申报出口退税共计1130余万元。2018年12月至2022年1月,J公司经由崔某决定,在无真实交易情况下,通过万某介绍让他人为其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述虚开的发票并未用于申报退税,而是单独用于认证抵扣,涉及税款损失达430万余元。

2024年3月22日,静安区检察院以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对J公司、崔某提起公诉;以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对万某、苏某提起公诉。

2024年12月6日,静安区法院经审理,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判处被告人崔某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580万元;判处被告人万某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判处被告人苏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崔某对一审判决不服,目前已提出上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下一步,静安区检察院将坚持全链条打击,在依法严惩骗取出口退税犯罪同时,加大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关联犯罪的打击力度,斩断犯罪产业链。同时,进一步总结常见手法、类案特征,会同税务、海关、外汇等监管机构开展系统治理,共同形成执法司法工作合力,提高打击质效,为营造更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贡献检察力量。

伪造交易骗取出口退税400余万元,主犯到案后坚称开展的是正常业务,在口供缺失情况下,如何还原案件事实真相——

微信聊天记录中找到关键证据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刘艳丽

2015年11月至2018年6月,山东青岛某公司总经理卢某伙同其他公司的林某、黄某等人,非法购买报关单信息、伪造出口信息等资料及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以青岛某公司名义将上述发票及资料入账,向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税共计514万余元,骗得出口退税款428万余元。

“此案发生之后,针对检察官指出的公司存在的管理漏洞,我们邀请税务部门现场指导,从加强人员管理、流程管控、外部合作等多角度入手规范管理,堵塞了漏洞。目前,我们公司发展稳定,有序运营。”2024年12月19日,山东省莱西市检察院对涉案的青岛某公司进行了跟踪问效,公司负责人王某对公司运营充满信心。

青岛某公司是一家有着通关、结汇、退税业务的公司,因卢某卷入一场骗取出口退税的违法犯罪漩涡。

谋划了一场看似天衣无缝的骗局

卢某与广东深圳的林某、黄某是旧识,2015年10月因旅游再次碰面,正是这次见面让三人共同谋划了一场看似天衣无缝的骗局。

自2015年11月开始,林某、黄某在深圳通过安排、雇用他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或通过向其他工厂实际控制人支付报酬的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了部分服装、皮具、电子产品生产工厂,然后将这些工厂伪装成有实际货物出口的企业,并推荐给青岛某公司进行合作。

卢某利用其在青岛某公司主管退税业务的便利,使青岛某公司与上述企业签订外贸服务合作协议,代理出口相关手续,并收取一定的费用作为服务费。随后,卢某又以青岛某公司名义与林某、黄某控制的公司签订报关代理协议,将生产企业委托青岛某公司负责报关的相应业务委托给林某、黄某控制的公司办理。

按照规定,生产企业国外客户的外汇款项应打入青岛某公司的指定账户,为此,黄某等人在香港注册多家贸易公司,伪装成境外客商,开设离岸账户,汇入美元伪装货款。同时,安排其他同案人担任操作员,通过“炒单”将没有退税资格的中小企业需要(将要)出口的货物及与之对应的集装箱号、海运提单信息按照林某、黄某等人的要求私下匹配给青岛某公司,将青岛某公司作为报关经营单位替代真实货主进行虚假报关。

在海关申报出口时,他们采用“一柜多单”的手段,将一个货柜的货物制作多份报关单等材料,虚报出口数量和金

额,将空柜申报为高货值和高退税率货物。之后,再由林某、黄某控制的工厂根据报关内容虚开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其控制的香港外商账户向青岛某公司账户汇入美元伪造资金流,最终由青岛某公司将虚假的供货合同、海运提单、报关单、出口协议、增值税专用发票、外汇结汇水单汇集后,向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税。

骗局终究是骗局,海关缉私分局在执法中发现了青岛某公司“一柜多单”的行为,于2017年9月26日将案件移送至公安机关。随着侦查不断深入,卢某等人骗取出口退税的犯罪行为暴露无遗。

公安机关于2018年8月1日将卢某、林某、黄某等人抓获归案,2019年1月28日,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

即使“零口供”也难逃罪责

该案由莱西市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的办案团队承办,虽然案件已办结三年多,但主办检察官对这起案件的办理过程仍印象深刻。

“骗取出口退税罪这类案件在我们院是很少见的,办案经验少,证据标准的把握是个难题。卢某、林某、黄某作为这起案件的主谋,到案后一直坚称开展的是正常业务,其他4名同案人员是在卢某等3人的安排下开展部分工作,不能供述犯罪行为实施的完整过程,这给案件审查带来了极大挑战。在口供缺失的情况下,如何还原案件事实,是我们办理这个案件需要解决的一大难点。”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

办案团队对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16本案卷近3000页材料进行了认真梳理,先后两次退回补充侦查,详细列明补查事项,引导公安机关补充骗取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等客观证据及赃款流转的方式、分赃方式和比例、赃款下落等方面的证据。

虽然卢某等人拒不供述,但检察官决定通过寻找“数字证人”揭露卢某等人的罪行。办案团队积极与检察技术人员对接,对涉案电子数据中的资金流向等证据进行鉴定说明,梳理QQ和微信聊天记录。功夫不负有心人,在海

量的手机数据里,检察官敏锐地捕捉到了微信聊天记录中的关键信息。

“那个私聊的搞定了?如果不搞定,很影响后面我们报单。现在很容易查柜,而且查柜都不好放行。”“你哥最近严的话就先缓缓,这个公司抬头绝对不能出事啊!”“哥,还有一件事,这个月量上去了,你看按五厘给你行不?”……

这不就是卢某等人在沟通如何逃避海关稽查及分赃的证据嘛!检察官逐字逐句分析聊天记录,卢某等人精心策划骗取出口退税的过程逐渐呈现在眼前:卢某伙同其他公司的林某、黄某等人非法购买报关单信息、伪造出口信息等资料及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以青岛某公司名义将上述发票及资料入账,向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税共计514万余元,骗得出口退税款428万余元。

涉案公司是否构成单位犯罪

卢某等人构成犯罪的证据已经有了,那青岛某公司是否构成单位犯罪?这是办案团队面临的第二个难题。

从犯罪过程看,卢某等人能够成功骗取出口退税,青岛某公司起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对案件证据的深入审查,检察官发现青岛某公司的退税业务由卢某全权负责,实际操作的工作人员也是在卢某的安排下工作。当有关工作人员发现跟客户之间的供货协议晚于客户货物报关出口等不正常现象而提出质疑时,卢某均以“要效率优先,以客户为中心”等为由予以坚持,工作人员对骗取出口退税的事

实主观上并不明知。

此外,卢某为帮助林某、黄某等人假报出口,在税务部门的调查中故意隐瞒已经到工厂实地调查的事实。为使骗局更加真实,卢某在青岛某公司每年报税实地考察费用10万元左右。

从整个案件看,青岛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财务主管等并未涉及该案,卢某利用其在青岛某公司工作的职权实施该犯罪行为所获150万元的利益,亦是通过其亲属账户收取,并未进入青岛某公司的账户。

经检察官联席会议、检委会讨论,该院最终认为这起案件的发生实际是卢某与林某、黄某相互勾结实施的,在案证据不足以支持认定青岛某公司构成单位犯罪。

2019年8月16日,卢某等7人骗取出口退税罪一案被起诉至莱西市法院。卢某、林某、黄某在庭审阶段仍拒不供述犯罪行为,在强有力的证据体系下,一审法院于2021年4月14日对他们作出一审判决,分别以骗取出口退税罪判处卢某等7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至十一年,各并处罚金2万元至550万元。一审判决后,卢某、林某、黄某提出上诉,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办结后,莱西市检察院办案团队针对该案办理情况进行梳理总结,为后续办案积累经验。2023年3月13日,该院与莱西市公安局、莱西市税务局召开联席会议,就此类案件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案件信息共享、犯罪线索移送、做好普法宣传等方面达成共识。

依托卢某等人骗取出口退税案的办案经验,该院此后又成功办理了胡某等6人骗取出口退税系列案,依法对涉案6名犯罪嫌疑人、6家企业提起公诉,追赃挽损940余万元。截至2023年12月底,法院以骗取出口退税罪判处胡某等6人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六年六个月,各并处罚金10万元至200万元,对6家企业判处罚金20万元至740万元。

2024年8月23日,最高检、公安部将卢某等7人骗取出口退税案评为依法惩治骗取出口退税犯罪典型案例。“该案系犯罪分子利用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骗取出口退税,实操中工作人员发现不正常现象,也未深入研究或逐级上报,给了犯罪分子可乘之机。检察机关总结涉案企业境外账户异常、商业行为异常、内部人员异常等多个经营风险点,制发检察建议提出对重点部门、关键岗位、多个层级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and 法治宣传,并督促落实到生产经营活动中,为促进企业合规运营、企业规范化、法治化运行贡献了检察力量。”2025年1月2日,面对记者的采访,该院副检察长徐茂军谈及该案的办理时有感而发。

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